

沈阳市民办教育协会文件

沈民教协发[2020] 01 号

沈阳市民办教育协会关于《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沈阳市民办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协会于 2020 年 2 月组织专家，对《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规范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函审。经专家评估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团体标准编制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按计划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倪艺瑾，17602487740；

地 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08-58 号；

邮 箱：412472354@qq.com。

